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0843號

債　權　人　郭永福

　　林璟寬

兼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岳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永福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璟寬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